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锆业”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对东方锆业填写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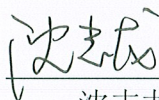
东方锆业在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后，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情况，并重点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等事项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填写了《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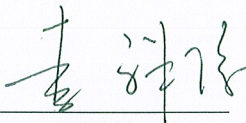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东方锆业填写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如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除“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委员会成员未达半数以上”，以及“尚未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外，东方锆业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能够保持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并基本得到有效实施。东方锆业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的整改计划，能够满足内部控制的要求，保荐代表人将督导东方锆业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计划。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沈志龙


李祥俊

